

通識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通識課程的學習在提供學生建立廣博的知識基礎，以厚植學生跨域知能整合的能力，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知能。本校通識教育強調語文能力，並增進對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，同時於通識課程中融入當代社會關注議題。

為鼓勵學生思考通識教育在大學學習生涯之意義及重要性，分享其通識課程的學習經驗與心得，特訂此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徵文內容：題目自訂，字數 2000 至 4000 字（約 A4 紙 2~3 頁），內容以符合活動宗旨為主，內容主題之提示，參考如下：

- （一）個人修習通識課程的心得、經驗與感受。
- （二）通識教育對個人在大學學習生涯之意義與重要性。
- （三）我所喜歡的通識課程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- （一）符合活動宗旨（佔 30%）
- （二）結構的完整性（佔 30%）
- （三）符合徵文內容的豐富性（佔 40%）

六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截稿日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一）
- （二）需填寫活動報名表（請自行下載）
- （三）稿件格式：稿件請符合格式要求，以免被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來稿以中文為主，請以 A4 紙橫書直式繕打，用標楷體 12 號字，一行二十五字（含標點符號和空格），標點符號均需使用全型。例如「：，、；。！？」以單行間距用 word 格式存檔。檔名：105-1 通識徵文—姓名學號系級，例如：105-1 通識徵文—華柑 A5123456 英文 1A。
- （四）繳交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簽名、一份書面稿件及作品電子檔燒成光碟或用 USB 繳至大恩館 10 樓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。
- （五）公開評審時間及得獎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1 月底公佈於學校首頁及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得獎作品將刊載於本中心網站並公開發表於通識教育成果展。
- （六）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七、獎項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（二）第二名：二名，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
- (三) 第三名：三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(四) 佳作：五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- (五) 最佳創意、最佳主題各 1：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張。

※作品未達寫作水準者，獎次得以從缺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人參賽篇數僅限一篇。
- (二) 參賽稿件需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。內容不得抄襲或仿冒，違者除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文章是否刊登之最終審核權及文章編修權。
- (五) 得獎者不得拒絕主辦單位發表得獎作品或編印成冊，且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：

相關問題請洽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田相珊小姐

信箱：cuff@dep.pccu.edu.tw

聯絡電話 02-28610511 分機 18505